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 民法要論

(總則)

著者 孫觀圻

民法要論

(總則)

Onsien  
1968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定價大洋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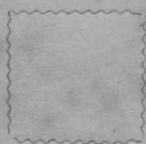
著者 無錫孫觀圻

印刷者 華新印刷局

天津東馬路六吉里內

電話五局三三八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發行者 孫觀圻律師事務所

天津宮北通德里

電話二二四六二

# 民法要論（總則）序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爲吾母八十誕辰國難方急不敢循俗例徵文以爲紀念並念西俗有著書以爲紀念者遂發願草兩書一則追述先人之言行可以示後昆者於去歲已付剞劂名曰今日生齋甲集一則以職務上之關係於民法爲著述之嘗試即此民法要論是也

昔德意志諸邦屢遭法國拿破崙之蹂躪後聯軍告捷教授齊蒲氏思欲挽回國勢特著一書題曰「德意志普通民法之必要」其言曰德意志回復與勃興之長策在編纂日耳曼民族共通之法典使全民族服從同一之法律享有同一之權利民族統一當賴法律統一而完成自此論出積學者之研求與政治家之計劃卒於二十世紀之第一日見德意志民法之施行彼時所謂一民族一帝國一法

律之理想之實現也吾國今日之國難遠過昔時之德意志而民法適新見施行不佞復得而據以爲著述之嘗試竊不自量亦欲於民族統一法律統一之實現上圖涓埃之助而以此爲國難之紀念焉

曰民法要論則知作者之意欲以簡單之文詞說明民法之原理而論之爲體尤不僅限於解釋故立法上之得失比較亦時及焉作者之技術能否副所理想不敢必也望讀者有以教之

此書既付印除印刷費外擬以售價捐助於慈善事業倘有再版之機會將以其捐數公告於讀者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 目次

## 緒論

### 第一章 民法

####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 第二節 民法之法源

#### 第三節 民法法典

####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

#### 第五節 民法之解釋

### 第二章 民法上之權利及義務

####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

#### 第二節 私權之分類

目

次

目次

第三節 民法上之義務

本論

第一編 權利之主體

第一章 人（自然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住所

第四節 失蹤與死亡宣告

第五節 自然人之人格保護

第二章 法人

第一節 法人之本質

第二節 法人之權利能力

第三節 法人之行爲能力

第四節 法人之種類

第五節 法人之設立

第六節 法人之住所

第七節 法人之機關

第八節 社團之社員

第九節 章程之變更及補充

第十節 法人之監督

第十一節 法人之解散

第十二節 外國法人

第二編 權利之客體

第一章 物之意義

目次

目次

第二章 物之種類

第三編 權利之得失變更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意義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種類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

第五節 意思表示

第一款 意思表示之意義

第二款 真意留保

第三款 虛偽之意思表示

第四款 錯誤

第五款 詐欺

第六款 脅迫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

第八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第九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 第六節 代理

第一款 代理之意義

第二款 代理之意思表示之效力

第三款 代理權之發生原因

第四款 代理人之權限

第五款 復代理

第六款 代理權之消滅

第七款 無權代理

第一項 總說

第二項 表見代理

第三項 狹義之無權代理

第七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款 無效

第二款 撤銷

第三款 承認

第一項 承認之性質

第二項 承認之效力

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附款

第一款 條件

第一項 條件之意義

第二項 條件之種類

第三項 條件之成就

第四項 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二款 期限

第一項 期限之意義

第二項 期限之種類

第三項 附期限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一目 期限屆至之效力

第二目 期限屆至前之效力

第四項 期限之利益及其喪失

目次

第三章 期間

第一節 期間之意義

第二節 期間計算法

第四章 消滅時效

第一節 消滅時效之意義

第二節 時效制之理由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第五節 時效之中斷及其效力

第六節 時效之不完成

第四編 權利之行使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權利濫用之禁止

第三章 正當防衛緊急避難

第四章 自助

法律之定義：法律是規範人類社會生活之行為以強制規則故曰法律以人類為主作是為人類而設立非為其他物類之規範曰法律以人類社會生活為背景  
(三) 法律乃對於人類行為之規則而有強制性者此乃法律與道德及宗義等觀念不同之處

目

次



民法要論(總則)

(四) 民權之實性。治者以定作。用如君厚民。立公議。  
主權利義務之存否性質無錫孫觀圻

法律商保護之利益為標準

緒論

與人相立同利義勝之存否性類及其範圍之法律故為憲作法之基礎  
法中必有極少數關於程序之条文此乃例外耳

第一章 民法

##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民法者普通私法也

一 法有公法私法之分民法屬於私法關於公法私法分類之標準學說不一通說就法律關係定

之即規定支配關係者爲公法規定非支配關係者爲私法也

二 法有普通法特別法之分民法屬於普通法公司法爲特別私法此外尙有關於其他特別事項

之特別私法對於此有爲原則法之性質

民法要論（總則）  
緒論 第一章 民法

三民法有國內法有國際法與內法之別國際法者國家主權所及範圍內之法律也

## 第二節 民法之法源

民法之法源爲成文法與不文法與其他之法律無異成文法中爲民法之法源者爲法律與命令不文法中則爲習慣法

一 法律 現行民法法典依法律之形式制定

二 命令 在民法中關於一定之事項有許其以命令規定者此即所謂法律之委任故民事事項亦有以命令規定者（民二六條前段七六五條七七三條）

三 習慣法 習慣法之要件如下

（甲）習慣之存在 同型之行爲永久反覆至可認爲社會則或社會規範之程度時爲習慣

（乙）法的認識 法的認識或稱法的必要觀念即國民以習慣爲法的社會則之認識故如認爲宗教上道德上之規範者不成立習慣法

（丙）內容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民法第二條

（丁）須爲法律所認或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 在前之情形習慣法之適用先於法律此爲習慣